

##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76944  
聯絡人：吳志偉  
電 話：02-77365904

受文者：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12月10日

發文字號：臺學審字第09902128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審查意見表甲表12份（電子檔）(ATTCH3 0212831A00\_ATTCH3.do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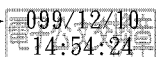
主旨：茲公告修正本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請 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99年11月24日臺參字第0990198768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11條第1項第5款規定：代表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5年內之著作；參考著作應為送審人取得前一等級教師資格後及送審前7年內之著作。但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前述年限2年。爰配合修正本部複審使用之「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如附件，學校辦理教師資格審查初審作業及本部授權自審學校審查作業得自行參考使用。
- 二、檢附「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共12份，含人文社會、理工醫農、技術報告、體育成就、學位論文、藝術美術、藝術音樂、藝術設計、藝術戲劇、藝術電影、藝術舞蹈及藝術民俗等。表格電子檔置於本部學術審議委員會網站之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www.edu.tw/academic/index.aspx>）。

正本：公私立大專院校（含軍警校院、空中大學及香港校院）

副本：本部學審會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人文社會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著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文字與結構	研究方法 及參考資料	學術或應用 價值		
教授	10%	5%	20%	25%	40%	
副教授	10%	10%	25%	20%	35%	
助理教授	10%	15%	25%	20%	30%	
講師	10%	20%	35%	1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理工醫農等類科)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著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	總分
評分項目及標準					
項目	研究主題	研究方法及能力	學術及實務貢獻		
教授	5%	10%	35%	50%	
副教授	10%	20%	30%	40%	
助理教授	20%	25%	25%	30%	
講師	25%	30%	25%	20%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著作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 ※ 附註：
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送審著作不得為學位論文或其論文之一部分。惟若未曾以該學位論文送審任一等級教師資格或屬學位論文延續性研究者送審者，經出版並提出說明，由專業審查認定著作具相當程度創新者，不在此限。
  3.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包含代表著作 (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代表成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成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border: 1px solid black;"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技術研發成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評分項目及基準				7年內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之具體研發成果總 成績		總 分	
項目	研發理念與 學理基礎 (研發理念 之創新與所 依據之基本 學理)	主題內容與方 法技巧 (研發主題之 詳細內容、分 析推理、技術 創新或突破、 試驗方法及文 獻引用等)	成果貢獻 (研發成果之創新 性、可行性、前瞻 性或重要性，在實 務應用上之價值及 在該專業或產業之 具體貢獻)		(在質與量方面之水 準、專利獲得與實際 之應用、技術移轉績 效、獲獎情形、產學 合作執行績效、對該 專業或產業技術之提 升與貢獻、持續研發 之投入程度與能力 等)		
教授	10%	10%	30%		50%		
副教授	10%	10%	30%		50%		
助理教授	15%	15%	30%		40%		
講師	15%	15%	50%		20%		
得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獨創及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並應在該專業或產業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或研發成果，且具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貢獻良好並能顯示確實具有獨立研發之能力者。
4. 講師：持續從事學術、技術或實務研發，其研發成果及貢獻應具有相當之水準者。
5. 上開各等級之技術或實務研發成果，其成果貢獻亦包含對於社會、文化、生態等層面之影響。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研發成果總成績』包含代表成果(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果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 專科以上學校體育類科教師以體育成就證明送審教師資格審查意見表(甲表)

個人成就       教師指導成就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	------	------	---	----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成就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3. 送審人之「成就證明」評分係依送審等級所佔比例及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成績參考基準表 (如附表) 換算得之；其計算方式如下：『送審等級所佔比例\*所得賽會成績於基準表所佔比例』。



項 目	(5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其他的自我運動表現、其他指導成就或階段性成就。	總 分
	代表成就證明	競賽實務報告		
教師本人競賽成就： 參加運動賽會競賽成就 教師指導運動員競賽成就： 指導選手成就	內容包括： (一) 個案描述 (二) 學理基礎 (三) 本人訓練 (含參賽) 計畫或指導他人訓練 (含參賽) 計畫 (四) 本人訓練過程與成果 (含參賽) 或指導他人訓練 (含參賽) 過程與成果			
教 授	25%	45%	30%	
副 教 授	30%	40%	30%	
助 理 教 授	35%	35%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獨特及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 (或著作)，並有具體特優成果者。  
 2. 副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持續性成就及競賽實務報告 (或著作)，並有優良成果者。  
 3. 助理教授：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良好成果，並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技術報告及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4. 講師：應在該運動領域內，參加或擔任教練指導訓練他人參加重要國際運動賽會，有成績，並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競賽實務報告者。  
 ※ 『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就包含代表成就(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成就及參考成就年限各2年。』

#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以學位論文取代專門著作審查意見表(甲表)

表格甲：

著作編號	送審 學校	送審 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著作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著作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著作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著作評分項目： 包括研究主題、文字與結構、研究方法及參考資料、學術或應用價值等項。 (*註：如有 <u>7</u>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個人學術與專業之整體成就乙項可參考納入評分)				
送審等級	總分			
副教授				
助理教授				
講師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審查評定基準：1.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著作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2.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論文水準之著作並有獨立研究之能力者。

3. 講師：應有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附註：1. 以整理、增刪、組合或編排他人著作而成之編著不得送審。

2. 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0 條之 1 送審副教授可以博士論文送審，惟仍須符合修正分級後副教授水準。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美術類  平面作品  立體作品  綜合作品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 相關教學領域內之 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研究主題、形式、 技巧	創 作 報 告 (創作思想體系、學 理基礎、內容形式、 方法技巧、藝術價值 與貢獻等。)		
教 授	25%	55%	20%	
副 教 授	40%	45%	15%	
助 理 教 授	45%	40%	15%	
講 師	50%	35%	15%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音樂類  創作     演奏(唱)及指揮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音樂創作技巧、藝術內涵及創意  演奏(唱)及指揮：技巧、詮釋及藝術內涵	創作報告：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架構、創意發揮、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詮釋報告：含方式技巧、演出作品之分析、學理基礎及詮釋論點等					
創 作	教 授	40%	40%			20%	
	副 教 授	45%	35%			20%	
	助 理 教 授	45%	35%			20%	
	講 師	50%	30%			20%	
演 奏 ( 唱 ) 及 指 揮	教 授	35%	30%			35%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50%	30%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2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設計類  環境空間設計  產品設計  視覺傳達設計  多媒體設計  時尚設計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文化社會性、機能性、技術性、藝術性、原創性、產業應用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專利取得、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5%	50%	15%			
副 教 授	45%	40%	15%			
助 理 教 授	60%	30%	10%			
講 師	70%	20%	1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戲劇類  劇本創作  導演  表演  劇場藝術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 相關教學領域內 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 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 礎、內容形式、方式技 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電影類

長片 (編劇、導演、製片、攝影、錄音音效、剪輯、美術設計)

短片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表作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分		
項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作報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授	25%	50%	25%				
副教授	35%	45%	20%				
助理教授	40%	40%	20%				
講師	50%	35%	15%				
得分							
審查人簽章			審畢日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
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舞蹈類  創作  演出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20-30%）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 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 相關教學領域內之 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創作：舞蹈創作技巧 演出：舞蹈之動作技巧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40%	30%		30%				
副 教 授	40%	30%		30%				
助 理 教 授	40%	30%		30%				
講 師	40%	30%		3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 專科以上學校藝術類科教師作品審查意見表(甲表)

民俗藝術類 編劇    導演    樂曲編撰    演員

著作編號		送審學校		送審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	姓名	
代表作品名稱							
※ 本案及格底線分數為 <input style="width: 50px;" type="text"/> 分。  說明：1. 若送審人未採計教學服務成績者，其作品審查成績及格分數為 70 分。 2. 若送審人採計教學服務成績，則依學校所訂教學服務及研究成績比重 (20-30%) 計算其作品審查及格分數；其計算方式如下：『70-教學服務成績*比重』/研究成績所佔比重，但及格分數最低不低於 65 分。							
代 表 作 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				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在相關教學領域內之研究或創作成果		總 分	
項 目	主題、內容、形式、技巧、效果	創 作 報 告 (含創作理念、學理基礎、內容形式、方式技巧、藝術價值與貢獻等。)					
教 授	30%	40%		30%			
副 教 授	40%	35%		25%			
助 理 教 授	45%	30%		25%			
講 師	55%	25%		20%			
得 分							
審 查 人 簽 章			審 畢 日 期	年 月 日			

- ※ 審查評定基準：1. 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獨特及持續性作品並有重要具體之貢獻者。  
 2. 副教授：應在該學術領域內有持續性作品並有具體之貢獻者。  
 3. 助理教授：應有相當於博士水準之創作作品。  
 4. 講師：應有相當於藝術碩士水準之作品。

※ 附註：『7 年內及前一等級至本次申請等級間之具體成果包含代表作品 (5 年內及前一等級)；送審人曾於前述期限內懷孕或生產者，得申請延長代表作品及參考成果年限各 2 年。』

